

关于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代销合作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提供优质的理财服务，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行）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合作。根据监管要求及我行制度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100MA33FNRJ78
注册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6 层、11 层、12 层、15 层
办公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 6 层、11 层、12 层、15 层
法定代表人	景嵩

具体代销的理财产品尚未上线，具体产品信息以后续正式公告为准，投资者亦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（www.chinawealth.com.cn）查询相关产品信息。若上述合作关系终止，本行将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。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支持！

风险提示：我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，为



提供优质的代销理财产品与合规服务，但不承担产品的投资、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，仔细审阅、签署理财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